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了董事兼总经理汪东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汪东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汪东颖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汪东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东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30,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7%，同时，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东颖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汪东颖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汪东颖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孔德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孔德珠先生的简历附后。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汪东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汪东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披露的汪东颖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汪东颖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孔德珠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孔德珠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提名、表决、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孔德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孔德珠先生简历：

孔德珠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孔德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孔德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3,238股。

孔德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孔德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德珠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